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办〔2023〕47号

签发人：方业生



## 濮阳市财政局 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答复

班路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返还示范区道路安全交通工程资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城市交通具有极强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关联性，为防止多头管理造成路权管辖冲突，影响交通管理的效能，现我市市城区交通均由市交警支队统一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交警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因此，罚没收入市区两

级分成没有政策依据。

根据钱随事走的原则，市交警支队支出全部由市级财政保障，全市城区交通监控系统由市交警支队统一建设并维护。罚没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归属也是合理的。

此外，经与市交警支队核实，示范区已就投资建设的信号灯和道路安全交通工程相关事项与市交警支队沟通协调，下步将召开协调会妥善处理此事项。

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预算科吴新科

2023年7月10日  
电话：6666183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